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龙桥路6号办公楼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822,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高永峰先生、崔洪芝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忠霞出席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369,667	99.46	2,416,032	0.53	36,400	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4,409,74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545,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414,923	92.54	2,416,032	7.35	36,400	0.1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099,075	93.59	518,764	5.99	36,400	0.4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315,848	92.16	1,897,268	7.84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5,050,520	91.08	2,416,032	8.79	36,400	0.1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源、郝韵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5年8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157,783.73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青岛提供20,542.60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5年8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82,189.89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青岛提供的52,365.41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1,012,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628,757.44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66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8月1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8月1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576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8月29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8月29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619.1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8月29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8月29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2、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467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8月4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5年第339号，信用证于2025年8月5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1,089.39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8月5日与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KLXY2025080501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协议》，信用证于2025年8月6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9,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8月5日与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KLXY2025080501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协议》，信用证于2025年8月21日办理完毕。

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67162001，担保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4、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8月8日与恒丰银行签订编号为HTZ371010000MYRZ2025N00D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8月14日办理完毕。

2025年8月7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71010000ZGDB2025N018，担保期限自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2,619.1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8月12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进口开证字0812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8月19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4092900000046，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6、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8月20日与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签订编号为802752025证字第08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8月21日办理完毕。

2025年8月1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市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752025高保字第00038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8月21日与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QD01405202050022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8月25日办理完毕。

2025年8月2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D01(高保)20250013，担保期限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 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824.4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7月7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7月7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8月1日，金狮国贸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1,26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7月28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7月2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8月18日，金狮国贸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66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8月1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8月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8月27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恒丰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4年8月5日与恒丰银行签订编号为HTZ371010000MYRZ2024N005的《国内信用证开立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8月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8月6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8月5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71010000ZGDB2024N00M，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2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2月12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光银麦岛贷字第2024011-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2月12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8月11日，金能化学青岛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0万元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401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4、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90.8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5月21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5年第318号，信用证于2025年5月2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8月15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5、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607.9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7月16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716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7月17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8月18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741.6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7月24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50000350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7月24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8月18日，金狮国贸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5年5月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0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办理19,964.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25年2月19日签订编号为1005548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5年2月19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8月19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67162001，担保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6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5,867,845,089.15元、总负债为7,833,954,842.4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068,504,615.97元、净资产为8,033,890,246.68元、净利润为-64,730,967.15元。

(二)金狮国贸青岛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6月30日，金狮国贸青岛总资产为1,858,946,142.06元、总负债为1,754,879,783.3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754,879,783.31元、净资产为104,066,358.75元、净利润为-15,346,183.42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6月30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768,790,180.89元、总负债为386,518,054.0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42,380,965.59元、净资产为382,272,126.87元、净利润为-17,127,506.68元。

(四)金狮国贸齐河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C0XEDQ2Q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8日

6、法定代表人：卢传民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9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6月30日，金狮国贸齐河总资产为1,577,993,483.24元、总负债为1,589,282,106.6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89,282,106.68元、净资产为-11,288,623.44元、净利润为-5,944,873.7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

1、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2、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二)青岛农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三)北京银行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亿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期限：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

(四)恒丰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7日

(五)南洋商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六)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2025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1日

(七)华夏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12,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8,757.44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220.15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3元/股-21.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现金(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4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30元/股，最低价为1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20.1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签署初始资金为人民币7,632.35万元
投资种类	协定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初始签署金额为15,925.6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初始签署金额分别为9,699.90万元和2,788.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上述合约均于近日到期，产品类型为存款，公司单位协定存款本金全部赎回，截至2025年6月30日，获得收益为98.54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协定存款金额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协定利率	收益金额
1	15,925.65	兴业银行	协定存款	存款	是	按兴业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30BP	32.98
2	9,699.90	农业银行	协定存款	存款	是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20BP	47.03
3	2,788.19	工商银行	协定存款	存款	是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20BP	18.53

注：收益金额不含协议期内以部分原协定存款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获得的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协定存款，购买该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随时可以支取资金。现金管理签署初始资金为7,632.35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2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8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2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投资方式

本次单位协定存款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协定存款	兴业银行	银行